

附件 1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行动主要任务统计表

省份（流域管理机构）：		水行政主管部门层级		流域管理机构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水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			
一	深入贯彻落实质量强国战略	制定工作措施____项，具体情况：____；组织学习培训____期、____人次			
二	落实工程建设质量责任	组织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情况监督检查____次、涉及工程____个，占总项目的____%			
三	加强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	推动制定质量管理标准化手册情况：____；在____个水利工程实施样板示范，具体情况：____			
四	加快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数字孪生	推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在水利工程建设应用____个，具体情况：____；推动数字孪生技术在水利工程建设应用____个，具体情况：____			
五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普遍性问题专项整治	1	专项整治中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共__个，已整治__个，占问题总数的__%；行政处理__个，占问题总数的__%；行政处罚__个，占问题总数的__%		
		2	管辖范围内重大水利工程项目__个，排查整治__个，占总项目的__%；发现问题__个，已整治__个，占问题总数的__%		
		3			

注：各地可结合实际增加排查范围。

附件2

2024 年度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普遍性问题专项整治问题清单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工程规模:		
项目法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排查对象	排查内容		存在问题（若无问题就填“否”）	整改结果		
一	项目主管部门	1	指导和监督管理不到位。		已整改 ☐	正在整改 ☐	未整改 ☐
		2	工程布局、技术经济指标、重大问题等研究论证不充分。		已整改 ☐	正在整改 ☐	未整改 ☐
		3	协调解决工程建设难点、堵点问题不到位。		已整改 ☐	正在整改 ☐	未整改 ☐
		4	配套工程建设滞后，影响主体工程效益发挥。		已整改 ☐	正在整改 ☐	未整改 ☐
		5	未按规定及时报告质量事故。		已整改 ☐	正在整改 ☐	未整改 ☐

		6	是否组织对项目法人履职开展考评		已整改 ☐	正在整改 ☐	未整改 ☐
二	项目法人	1	工作职责不清晰或缺失。		已整改 ☐	正在整改 ☐	未整改 ☐
		2	建设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		已整改 ☐	正在整改 ☐	未整改 ☐
		3	虚假招标、违规操作、违规设置招标限制性条款等违规招标行为。		已整改 ☐	正在整改 ☐	未整改 ☐
		4	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不到位。		已整改 ☐	正在整改 ☐	未整改 ☐
		5	未组织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已整改 ☐	正在整改 ☐	未整改 ☐
		6	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及开工备案手续。		已整改 ☐	正在整改 ☐	未整改 ☐
		7	法人验收不规范。		已整改 ☐	正在整改 ☐	未整改 ☐
		8	未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变更手续。		已整改 ☐	正在整改 ☐	未整改 ☐
		9	开工后未形成实际工程量或工程建设进度严重滞后。		已整改 ☐	正在整改 ☐	未整改 ☐

		10	资金使用与管理不规范。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11	对其他参建单位合同约束管理不到位。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12	未按规定及时报告质量事故。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13	未及时更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重大水利工程模块”信息，未更新水利基建管理平台信息。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三	勘察、设计单位	1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2	擅自调整勘察工作内容或减少勘察工作量。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3	勘察设计成果质量不高。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4	设计内容不全。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5	未按要求开展勘察、设计交底，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作出详细说明，并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进行明确。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6	在施工现场未设立设计代表机构或者派驻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人员担任设计代表，无法满足合同约定或工程建设需要。		已整改 ☐	正在整改 ☐	未整改 ☐
		7	将勘察、设计工作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已整改 ☐	正在整改 ☐	未整改 ☐
		8	围标串标、以虚假业绩等骗取中标或超出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已整改 ☐	正在整改 ☐	未整改 ☐
四	施工单位	1	未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技术标准施工。		已整改 ☐	正在整改 ☐	未整改 ☐
		2	单元工程质量验收或者评定不规范。		已整改 ☐	正在整改 ☐	未整改 ☐
		3	工程关键环节质量控制不到位。		已整改 ☐	正在整改 ☐	未整改 ☐
		4	未按设计文件、技术标准等要求对原材料、中间产品等进行质量检验。		已整改 ☐	正在整改 ☐	未整改 ☐
		5	伪造工程检验或者验收资料。		已整改 ☐	正在整改 ☐	未整改 ☐
		6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已整改 ☐	正在整改 ☐	未整改 ☐

		7	围标串标、以皮假业绩等骗取中标或超出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五	监理单位	1	监理人员配备不满足合同约定。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2	监理规划、实施细则内容不完整。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3	总监理工程师履行签发审批职责不规范。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4	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旁站监理。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5	未按规定要求开展原材料、中间产品平行检测。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6	伪造监理记录和平行检验资料。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7	将监理工作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8	围标串标、以虚假业绩等骗取中标或超出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工程监理工作。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六	质量检测单位	1	未取得相应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或者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2	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数据, 出具虚假和不实质量检测报告。		已整改 ☐	正在整改 ☐	未整改 ☐
		3	未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并将可能形成质量隐患或者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检测结果及时报告委托方。		已整改 ☐	正在整改 ☐	未整改 ☐
七	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	1	提供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不满足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已整改 ☐	正在整改 ☐	未整改 ☐
八	工程实体质量通病	1	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通病防治导则》有关要求, 结合工程实际对地下洞室开挖、地基加固、灌浆、混凝土、土石方填筑、砌体及防护工程、金属结构制作及安装等施工过程中的质量通病开展排查整治。		已整改 ☐	正在整改 ☐	未整改 ☐

附件3

项目法人履职评分细则（试行）

项目法人：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扣分值	扣分原因
1	项目法人组建 (10分)	1、人员配备和机构设置 (1) 未明确项目法人的，扣4分；法人组建不规范，没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扣2分； (2) 未明确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缺一项扣1分； (3) 总人数、技术人员数量、结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4) 未按工程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设置内设机构，扣2-3分。	6分		
		2、制度建设 (1) 按工程实际需要设置工程质量、安全、计划执行、设计、财务、合同、档案、廉政等管理制度的，每缺一项扣0.5分，最多4分； (2) 制度建设不完善的，缺乏针对性的，扣1-2分。	4分		
2	设计及变更管理 (10分)	1、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报批前未组织咨询论证的，扣1分。	1分		
		2、施工图设计 (1) 初步设计审批意见落实不到位，未明确施工图审查责任主体的，扣1分； (2) 未组织开展设计交底的，扣1分。	2分		
		3、专项报批报备 (1) 未及时办理用地、环评、水保等专项审批或备案手续的，每项扣0.5分，最多扣2分；	3分		

		(2) 预备费使用未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的, 扣 1 分;			
		4、设计变更 (1) 未按照要求履行设计变更手续, 设计变更未经审查同意实施的, 扣 2 分; (2) 一般设计变更未报项目主管部门备案的, 每项扣 1 分。	4 分		
3	招投标管理 (8 分)	(1) 招标前, 未应管理权限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报告备案, 扣 1 分。 (2) 招标方式选取不当, 应该公开招标的未采用公开招标, 扣 2 分; (3) 招标信息、中标结果公告内容不全, 扣 1 分; (4) 在招投标活动中, 未及时受理、办理、答复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异议, 或避重就轻, 未实质性答复异议, 被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的, 每项扣 0.5 分, 最多扣 3 分。	8 分		
4	参建单位管理 (10 分)	1. 合同签订 (1) 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依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超过时间的, 或签订合同不完整、不合规的, 扣 1 分; (2) 未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超过时间的, 扣 0.5 分; (3) 未及时根据工程实际更新合同条款, 导致履约保证金 (保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过期, 合同履行存在重大风险的, 每个扣 0.5 分; (4) 补充协议签订双方当事人与合同不一致、形式不完备、与合同实质性背离等情况的, 扣 1 分。	3 分		
		2、履约考核 (1) 未定期 (一年至少 4 次) 开展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履约检查的, 扣 1 分; (2) 未建立对参建单位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台账, 实行闭环管理的,	4 分		

		扣 1 分; (3)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 未严格按照合同进行处罚及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问责, 扣 1 分; (4) 对参建单位主要管理人员管理不到位, 存在人员变更未履行变更手续或手续不齐, 主要人员无考勤记录、长期不在岗, 现场各关键岗位人员资格不满足合同要求等情形的, 每个扣 1 分。			
		3、合同签订 (1) 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合同示范文本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 扣 1 分; (2) 合同约定不合规, 未明确双方权责或权责不一致等现象的扣 1 分。	2 分		
		4、平台信息填报 (1) 未按要求在直报系统、基建项目管理平台等上报更新数据的, 扣 0.5 分; (2) 平台数据填报不实, 存在弄虚作假的, 扣 0.5 分。	1 分		
5	质量管理 (12 分)	1、质量管理体系 (1) 未建立质量管理制度的, 扣 1 分; (2) 未签订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未公示质量责任人的或未在工程现场醒目位置设立质量责任公示牌的缺一项扣 1 分, 最多扣 2 分。	3 分		
		2、质量控制 (1) 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或先开工后办理手续的, 每项扣 1 分; (2) 未报送项目划分方案, 项目划分方案报送不及时, 项目划分有缺漏项的, 每个扣 0.5 分, 最多扣 1 分; (3) 质量缺陷备案表未报送质量监督机构或质量缺陷备案表报送内容不齐全的, 扣 1 分; (4) 发生质量事故未报告, 未按有关规定开展质量事故应急处置、质量事故调查, 或未开展责任追究的, 扣 2 分;	9 分		

		(5) 未执行全过程第三方质量检测制度, 或检测单位资质、检测成果不符合有关要求的, 扣 1 分; (6) 质量评定工作不及时、资料不齐全、结论不符合规范要求、未经验收或验收不通过就进行后续施工或投入使用的, 每项扣 0.25 分, 最多扣 2 分; (7) 发现质量问题未及时组织责任单位整改的、整改不彻底、整改情况无记录或报告的, 缺一项扣 0.5 分, 最多扣 1 分。			
6	安全管理 (12 分)	1、安全管理体系 (1)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或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扣 2 分; (2) 未组织制定项目安全生产总体目标、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计划的, 扣 2 分; (3) 未制定安全管理制度,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未与参建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的, 扣 1 分; (4)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不到位的, 扣 1 分。	6 分		
		2、安全管理 (1) 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的报告后, 未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扣 2 分; (2) 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工作的或未开展事故隐患排查的, 扣 2 分; (3) 未定期对安全技术交底情况进行检查的, 扣 1 分; (4) 未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与风险等级评价, 落实分级管控责任的, 扣 0.5 分; (5) 未组织制定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 并组织演练的, 扣 0.5 分。	6 分		
7	进度管理 (8 分)	进度管理 (1) 无工程总体实施计划、年度实施计划的, 扣 2 分;	8 分		

		(2) 未按批复的项目工期进度和投资计划安排各项工作计划造成工期滞后的, 滞后 1 个月以上扣 0.5 分, 滞后 3 个月以上扣 1 分, 滞后 6 个月以上扣 2 分; (3) 未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办理开工相关手续的, 扣 2 分; (4) 未及时解决工程中产生的问题, 导致工期滞后的, 扣 2 分。			
8	资金管理 (14 分)	1、协调配套资金到位情况 (1) 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 60%以下, 扣 3 分; (2) 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 60%以上, 80%以下, 扣 2 分; (3) 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 80%以上, 100%以下, 扣 1 分。	3 分		
		2、资金使用 (1) 未按项目单独核算的, 扣 2 分; (2) 项目建设资金 (含移民及工程资金) 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 扣 2 分; (3) 未按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合同价款结算和支付的, 扣 1 分; (4) 未做好保证金管理的, 扣 1 分; (5) 未按国家相关规定对安全生产经费做好管理和使用的, 扣 1 分。	7 分		
		3、审计决算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及报审不符合规范的, 扣 2 分。	2 分		
		4、农民工工资管理 未按规定执行农民工工资管理政策的, 扣 2 分。	2 分		
9	验收及移交管理 (8 分)	1、工程验收 (1) 未制定法人验收计划的, 扣 2 分, 未及时报备的, 扣 1 分; (2) 合同完工验收、法人验收结论未及时报质量监督机构备案的扣 1 分; (3) 阶段验收不及时, 较计划滞后的, 滞后 1 个月以上扣 0.5 分, 滞后 3 个月以上扣 1 分, 滞后 6 个月以上扣 2 分。	4 分		
		2、移交管理	4 分		

		(1) 未及时处理验收遗留问题及收尾工作的, 扣 2 分; (2) 未按规定移交运行管理单位的, 扣 2 分。			
10	廉政风险防控 (4 分)	廉政风险履职及防控 (1) 未切实履行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未组织参建单位签订廉政承诺书的, 扣 2 分; (2) 未针对设计变更、工程计量、工程验收、资金结算等关键环节制定廉政风险防控措施, 扣 2 分。	4 分		
11	档案管理 (4 分)	1、档案管理责任落实 (1) 未落实档案管理人员、场地, 档案管理机构不健全, 档案管理制度不完善的, 扣 1 分; (2) 未将档案管理经费列入工程概算或年度经费预算的, 扣 1 分。	2 分		
		2、档案管理 (1) 工程档案管理不规范, 存在内容不完整、不真实, 不能完整反映工程实体质量状况的, 扣 1 分; (2) 资料未及时归档, 未按规范要求编制的, 扣 1 分。	2 分		
12	加分项 (10 分)	1、通报表彰 (1) 获国家级表彰的, 加 4 分; (2) 获部级表彰的, 加 3 分; (3) 获省级表彰的, 加 2 分; (4) 获厅级表彰的, 加 1 分。	4 分		
		2、“四新”技术 (1) 采用近 3 年以来省级以上技术推广目录中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 1 项加 1 分, 最多加 3 分; (2) 采用 BIM 和数字孪生技术应用的, 每项加 1 分, 最多 2 分。	5 分		
		3、备案情况 项目法人组建情况 (含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变更) 报备及时、资料完	1 分		

		善的，加 1 分。			
(一)、考核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考核标准的分值进行扣分。本考核可结合相关部门的稽查报告进行扣分。 (二)、考核实行量化考核制，满分为 100 分；考核对象负责多个项目建设的按每个项目单独赋分，加权平均计算最终得分。 项目法人考核等级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其中 A 级（得分≥ 85）、B 级（$90 > \text{得分} \geq 75$）、C 级（$75 > \text{得分} \geq 60$）、D 级（得分< 60）。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或考核期内无需开展的考核指标方可作为合理缺项。 (四)、项目最终得分=扣除合理缺项后得分/（100-合理缺项分）*100。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量化考核，直接确定为 D 级。 (1) 发生经认定的一般及以上质量（责任）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2) 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或与当地群众发生群体事件，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 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合同纠纷，造成不良影响的； (4) 在项目建设中发生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5) 发生其它严重影响考评行为的。					